

(上接C5版)

二、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416.2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8,480.95**万元,增幅为**30.89%**,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98,870.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830.52**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546.0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650.43**万元,增幅为**18.52%**,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较好。

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3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03.90**万元,增幅为**59.2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41.40**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1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41.87**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三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2161901001002297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068650130061923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0157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868808888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出现实质性调整。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大对外担保或有价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他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and 成长性,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瑶
保荐代表人:吉丽娜、牟军
联系人:吉丽娜、牟军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吉丽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就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联合、九州证券及发安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6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3年审计业务经验,曾参与广信材料、中马传动、鸿辉光通等IPO项目及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斯迪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牟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联合、九州证券及发安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苏州华成、雅鹿控股、艾奇网络、网讯新材、鸿辉光通IPO项目,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文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內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蔡测半导体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內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蔡测半导体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內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比超过5%的股东苏民投君信、江苏惠聚、深圳南海、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东岳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內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泽裕欣、德同合心、南山基金、顺成顺、涂洁、远海明星、广西泰达、南京金浦、江苏新潮、总伟半导体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闻阔海、路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翔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內,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內和离职后半年內,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內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于波、高级管理人员王沛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內,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內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承从周、周顺强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內,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为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份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1.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股价除息等因素致使上述稳定股价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稳定股价价应做相应调整。